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覆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19日及2017年5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45號)(「該批覆」)，該批覆的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85,445,686股新股。
- 二、本次發行股份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份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發行人和保薦機構的聯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 022-23930128

傳真：(86) 022-23930126

2、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股票資本市場部

電話：(86) 010-60833696

傳真：(86) 010-60833659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